

泉洛环评〔2026〕表 19 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洛江新阳片区市政基础配套工程-排洪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洛江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佳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洛江新阳片区市政基础配套工程-排洪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洛江新阳片区市政基础配套工程-排洪渠工程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万滨街北侧，渠道由西往东延伸，排洪渠长度约 613 米，宽度 12 米，高度 4.7—5.7 米。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

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洛江新阳片区市政基础配套工程-排洪渠工程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时间，优化施工方案，缩短工期，减少水土流失和施工期的环境污染。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，减少占地规模和地表开挖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落实沿岸施工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，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与生态功能恢复。

2.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；施工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渠道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取围堰和临时导流措施。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、弃渣或排放未处理废水。

3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采取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，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，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。河道淤泥及时清运，采用密闭车辆运输，减轻恶臭污染影响。施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，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

二级标准限值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离居民点较近的路段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施工场地和高噪声机械布设时应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，安装减震垫、消声器等降噪设施；施工时应在临近居民点一侧的施工场界布设临时隔声屏障，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，严禁混合处理。施工期废弃建筑材料部分回收利用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，定期清运处理；土石弃方应及时清理转运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；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；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物处置。

6. 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，落实施工期环保责任，杜绝施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“三

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泉州市佳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4日印发
